

# SHANGRI-LA GROUP

##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元文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6 日。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有關委任蔡先生之詳細資料如下：

1. 蔡先生，56 歲，中國籍，持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蔡先生於 2023 年 4 月自全職執業律師退休前，從事私人執業近 30 年，並曾任兩家總部位於紐約之國際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Sullivan & Cromwell LLP 及德普律師事務所 Debevoise & Plimpton LLP）之合夥人。蔡先生之執業領域主要集中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澳洲、印度、韓國及日本）之私募股權、併購、企業融資及策略交易。彼亦經常就企業管治、受信責任、風險監督及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蔡先生為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並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2.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先生須：
  - (a)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b) 於獲委任或連任後，在不遲於本公司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4. 就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獲得年度袍金為HK\$450,000（須按比例計算），而有關袍金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之上市公司所支付之袍金水平，以及該等董事所需承擔之相應責任程度、技能及投入程度，並按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
5.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6.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7. 蔡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8. 除本公佈披露之內容外，(i)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就委任蔡先生而須披露之資料；及(ii)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  
蔡元文先生